证券代码: 838858

证券简称: 伊斯佳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 一 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珠海伊斯佳 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与深圳市德谐营销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谐营销)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永佳(深圳)日化 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813G,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163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 营项目是: 市场营销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 销售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健康 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化妆品批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互联网直 播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 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40.8163 万元,未达到《重组办法》 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深圳市德谐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110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110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刘香

控股股东: 刘香

实际控制人: 刘香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永佳(深圳)日化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813G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

务; 化妆品批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珠海伊斯佳科				
技股份有限公	现金	50万	51%	20.8163 万
司				
深圳市德谐营				
销科技有限公	现金加资源	20万	49%	20万
司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合作,出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萬元整), 占公司股权 51%,其中 208163 元人民币为实缴注册资本金,291837 元人民币 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德谐营销以现金加资源方式参与合作,其中以现金方式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萬元整),占公司股权 49%,为实缴注册资本金;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公司团队打造、资源整合、公司运营、办公场地、员工工资等。

永佳(深圳)日化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册 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各自认缴出资额在公司成立后十天内完成实缴。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缴的,由全体股东书面协商一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股东超出注册资本缴纳的资本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或依据会计准则做合理安排。

双方的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在公司成立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 转让股权,全体股东书面同意的除外。

双方每年在确认财务报告的基础上,以实际税后利润及股东会决议按各自 股权比例进行分红,每年分红不低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50%,余下金额则预留 为合作公司的运营资金。

如若因经营需要追加投资资金,原则上以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融资,甲乙双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外部融资无法达成,项目又取得较大进展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需协商达成一致以某个比例追加投资资金。

因一方违约,给合作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支付守约方5万元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另行赔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实现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 一 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 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 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 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将更加有 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 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